

19	梁改华	功能五金事业部高级PMC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曹静怡	厨卫事业部市场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
21	陈梅	功能五金事业部云商圈国内销售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
22	杜君杰	户外家具事业部国内销售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23	李乾鹏	五金电商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	刘华	厨卫事业部厂长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刘平	证券事务代表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施双明	企管部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王国锐	品质部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吴杰	户外家具事业部厂长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29	杨朝熙	品牌部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叶丽	厨卫事业部国内销售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
31	袁柯夫	行政部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袁志刚	厨卫事业部副总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
33	张伟	精密五金事业部厂长	120	1.60%	核心员工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4	赵璐莹	户外家具事业部海外销售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35	陈植生	户外家具事业部海外销售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36	张素维	户外家具事业部开发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37	汪宝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功能五金事业部副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孙国华	董事、户外家具事业部总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39	余菊林	厨卫事业部总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唐雅璇	营运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蒋祖飞	五金、五金电商事业部副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毕伟峰	功能五金事业部海外销售总监	120	1.60%	核心员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梁永盛	五金电商事业部客服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4	刘文思	五金电商事业部设计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	胡林	户外家具事业部PMC经理	120	1.60%	核心员工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7,500	100.00%	-	-

注1: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悍高集团员工占配资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系合法存续;

注2:合计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若第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则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

3.配售条件

君享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君享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君享1号资管计划是否符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7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专业化机构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统称“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化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兑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注册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7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投资产品备案。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7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投资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截至登记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7月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金额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网下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日期不满一个月的网下投资者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7月9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5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产品、私募基金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以及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需确保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6月30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如拟申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孰低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5年7月11日(T-6日)至2025年7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材料和递交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dht.com/home/index/index.html#/)查看“悍高集团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基金投资资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关联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5年7月11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完整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过信息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作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7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7月1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7月15日,T-4日)上

(下转C8版)